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委任授權代表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及

持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任授權代表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林志鋒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志鋒先生的任命。

於委任林志鋒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持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程建麗女士辭任自2026年3月19日（「辭任日期」）起生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i)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出缺，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發行人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及
-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

- (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7C條所規定的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

(ii) 盡快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鋒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鋒先生及*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